

訴訟請求

原告	被告
----	----

1. 我是上述事項中的（原告）（被告），由於我的財務狀況，我無法支付起訴或辯護的費用。
2. 我無法從任何人（包括我的家人和同事）處獲得資金來支付訴訟費用。
3. 我聲明以下與我支付費用和成本的能力有關的資訊真實無誤： a.

姓名：
地址：

b. 就業 - 如果您目前有工作，請註明：

工作單位：
地址：
每月工資：
工作類型：

c. 失業 - 如果您目前失業，請註明：

上一份工作的日期：
每月工資：
工作類型：

d. 過去十二（12）個月內的其他收入：

業務或職業：
其他自營職業：
利息：
股息：
養老金和年金：
社會保障福利：
贍養費：
殘疾津貼：
失業補償和補充福利：
工傷賠償：
公共援助：
其他：

e. 對家庭支助的其他貢獻：

（妻子）（丈夫）姓名：

如果您（妻子）（丈夫）有工作，請註明：

工作單位：
每月工資：
工作類型：
子女的出資：
父母的出資：
其他出資：

f. 擁有的財產

現金：		
支票賬戶：		
儲蓄賬戶：		
存款單：		
不動產（包括住宅）：		
機動車輛：（是/否）	品牌：	年份：
費用：	所欠金額：	
股票、債券：		
其它：		

g. 債務和義務

抵押貸款：
租金：
貸款：
其它：

h. 依靠您撫養的人：

（妻子）（丈夫）姓名：

子女（如有）：

姓名	年齡：

其他人員：

姓名：	關係：

4. 我明白我有持續的義務告知法庭我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，從而使我能夠支付由此產生的費用。
5. 我確認本宣誓書中的陳述真實無誤。我瞭解，在此做出的虛假陳述將受到《賓夕法尼亞州刑事法典（Pa. C.S.）》第 18 卷第 4904 條的處罰，該條涉及未經宣誓而向當局作假的規定。

申請人簽名

日期